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江东环建〔2019〕9号

关于紫金县古竹镇汇森松脂加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金县古竹镇汇森松脂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紫金县古竹镇汇森松脂加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古竹镇奎溪村，本次技术改造地点在原锅炉房内，将原有的一台加热炉及一台锅炉拆除，新

增一台 2t 有机热载体炉，总投资 13.5 万元，本技改项目不涉及人员变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加强管理，控制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投诉纠纷。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脱硫除尘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技改后锅炉产生的废气利用原有的水膜除尘脱硫（碱液喷淋）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管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炉渣应综合利

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55t/a； NO_x ：0.247t/a；颗粒物：0.018t/a。该总量指标替代原项目中锅炉及加热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